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管理諮詢服務

1. 在 CEPA 下，管理諮詢服務所涵蓋的範圍是否少於中國加入世貿承諾的聯合國暫定產品總分類 865（即 CPC865）的範圍？

CEPA 下的管理諮詢服務實際上已包括了 CPC865 分類下的服務，包括：

- 一般管理諮詢服務；
- 財務管理諮詢服務；
- 營銷管理諮詢服務；
-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
- 生產管理諮詢服務；
- 公共關係服務；和
- 其他管理諮詢服務。

（註：在聯合國暫定產品總分類中並沒有 CPC86507 和 CPC86508。）

- 2 我在香港以個人名義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我可否在內地設立獨資管理諮詢公司或以個體戶形式經營？

根據 CEPA，在內地經營管理諮詢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是企業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等）。然而，在 CEPA 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 CEPA 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經營包括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3. 認證服務及人才獵頭服務是否屬於管理諮詢服務？

認證服務及人才獵頭服務在聯合國暫定產品總分類中並不屬於管理諮詢服務。

4. CEPA 有否就稅務方面提供任何豁免或寬減？

CEPA 在市場准入及註冊資本要求方面提供優惠待遇予香港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者，這些待遇並不包括稅務方面的豁免或寬減。

5. 由於不少管理諮詢服務的從業員是以自僱形式成立公司經營，並以住址作為商業登記的地址，這些公司會否因為沒有商業地址而被剔除在「香港公司」外？

CEPA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中「法人」的判斷標準包括在香港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其業務場所應與其業務範圍和規模相符合。我們會以務實態度去處理每宗個案。